

100 年度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審查表

受理站別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		受理編號	
身份別 (請審核人員 協助勾選)	1、 ☐ 獨力負擔家計者。 2、 ☐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。 3、 ☐ 身心障礙者。 4、 ☐ 原住民。 5、 ☐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。 6、 ☐ 更生受保護人。 7、 ☐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二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 8、 ☐ 長期失業者。 9、 ☐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（具合法工作權者）。 10、 ☐ 經本府教育局證明或相關家長團體等轉介之學習障礙者。 11、 ☐ 代賑工。 12、 ☐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。		
應備文件	收件單位初審結果	業務單位複核結果	
☐ 參與意願書。(承辦個案管理員提供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☐ 介紹卡及其回覆記錄。(承辦個案管理員提供)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☐ 100 年度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申請書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☐ 個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☐ 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☐ 足資證明經推介後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且工作時數達補助規定之資料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☐ 個案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☐ 100 年度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計畫領據。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審查人員(初審)			
單位主管(覆核)			